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2/15/2

###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府統計處處長(署理)  
梁坤志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陳萃如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一  
余振強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普查策劃)二  
蕭惠芬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系統經理(普查電腦系統)  
李素芬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鍾韻妮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署理)  
陳毅謙先生

**應邀出席者** : 代表團體

自由黨

副主席  
邵家輝先生

香港彩虹  
楊柱永

跨性別權益會  
八爪

彩虹行動  
岑子杰

個別人士

陳廣文

個別人士

林美君

定向新世代

召集人  
馮家樂先生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黎浩華先生

個別人士

曾月明女士

個別人士

譚翠寶女士

個別人士

曾水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56/ —— 曾水清女士提交  
15-16(03)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73/15-16 —— 林美君小姐提交  
(02)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 法 會 CB(1)173/15-16 —— 定向新世代提交  
(03)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 法 會 CB(1)173/15-16 ——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 法 會 CB(1)173/15-16 —— 陳廣文先生提交  
(06)號文件 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 法 會 CB(1)173/15-16 —— 彩虹行動提交的  
(07)號文件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發出的函件

(立 法 會 CB(1)156/15-16 —— 商務及會計專業  
15-16(04)號文件 關愛社團提交的  
意見書(修訂本)  
(只備中文本)

立 法 會 CB(1)156/15-16 ——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05)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立 法 會 CB(1)156/15-16 —— 郭思源提交的  
(06)號文件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 法 會 CB(1)156/15-16 —— 性傾向條件家校  
(07)號文件 關注組提交的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 法 會 CB(1)156/15-16 —— The Voice of  
(08)號文件 Righteousness 提交  
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156/15-16 —— 潘小姐提交的  
(09)號文件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73/15-16 —— 醫護界關愛社群組  
(01)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73/15-16 —— 香港女同盟會  
(05)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56/15-16 —— 因應2015年11月9日  
(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156/15-16 —— 政府當局對2015年  
(02)號文件 11月9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檔案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  
統計處/1/11(2014) Pt.2 摘要

201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 《普查及統計  
(2016年人口普查)  
令》

立法會 LS4/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24/—— 立法會秘書處擬  
15-16(01)號文件 備有關《普查及統  
計(2016年人口普  
查)令》的背景  
資料簡介

## 經辦人／部門

立 法 會 CB(1)124/—— 法 律 事 務 部 於  
15-16(02)號文件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向 政 府 當 局 發 出 的 函 件

立 法 會 CB(1)124/—— 政 府 當 局 於 2015 年  
15-16(03)及(04)號文件 10 月 28 日 及 29 日  
就 助 理 法 律 顧 問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的 函 件 發 出 的 覆 函

立 法 會 CB(1)124/—— 法 律 事 務 部 於  
15-16(05)號文件 2015 年 10 月 30 日  
向 政 府 當 局 發 出 的 函 件

立 法 會 CB(1)124/—— 政 府 當 局 於 2015 年  
15-16(06)號文件 11 月 6 日 就 助 理 法 律  
顧 問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的 函 件 發 出 的 覆 函

立 法 會 CB(1)124/—— 政 府 當 局 有 關  
15-16(07)號文件 2016 年 中 期 人 口  
統 計 就 性 小 眾 數  
據 項 目 的 補 充 資  
料 文 件)

主 席 歡 迎 政 府 當 局 代 表 及 團 體 代 表／個 別  
人 士 出 席 會 議。她 提 醒 團 體 代 表／個 別 人 士，他 們  
向 小 組 委 員 會 提 交 的 意 見 書 及 他 們 在 會 上 申 述 的  
意 見，並 不 享 有 《立 法 會 (權 力 及 特 權) 條 例》  
(第 382 章) 所 訂 的 保 障 及 豁 免。

## 討 論

2. 小 組 委 員 會 聽 取 出 席 會 議 的 11 位 團 體 代 表  
／個 別 人 士 申 述 意 見，並 察 悉 沒 有 出 席 會 議 的 團 體  
／個 別 人 士 所 提 交 的 8 份 意 見 書 (會 議 過 程 索 引 載 於  
**附 錄**)。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於會議舉行後接獲一名關先生於2015年11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只備中文本)已於2015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1)17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可供選擇的選項

3. 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受訪者須填報 "婚姻狀況"，而可供選擇的作答選項包括"從未結婚"、"已婚"、"喪偶"、"離婚"及"分居"。部分委員對於已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選擇該等選項涉及的法律責任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 (a) 說明上述受訪者應如何作答；
- (b) 說明該等受訪者若選擇"從未結婚"這個選項，將有甚麼法律責任；尤須說明他們會否違反《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6條的規定，原因是他們明知所提供的資料為虛假或不相信所提供的資料為真實；及
- (c) 說明該等受訪者若已盡其所知所信而選擇 "已婚"這個選項，將有甚麼法律責任。

4. 部分委員認為，已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會願意透露有關其同性關係的狀況。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不在 "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為該等受訪者提供諸如 "同性關係"及 "同性同居"等作答選項的原因。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提供"伴侶"這個作答選項，或容許已經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填報其關係為"配偶"。

"性別"這個數據項目下可供選擇的選項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處理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 ——

- (a) 若受訪者持有外國護照而護照上所註明的性別是男性或女性以外的第三性別，加上要求一名第三性別人士(例如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填報其"性別"為男性或女性並不可行或對其欠缺尊重，受訪者可如何填報其"性別"；及
- (b) 若受訪者由於調查問卷上沒有適當的作答選項而拒絕填報"性別"，將有甚麼法律責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11月23日隨立法會CB(1)181/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另一次會議，就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即立法會CB(1)156/15-16(02)號文件)進行討論，以及逐項審議《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的條文。她會與秘書商定會議日期，並於稍後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定於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下午1時舉行第三次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2日

**《普查及統計(2016年人口普查)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0 - 000616	主席	致開會辭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000617 - 000925	自由黨	<p>申述意見的要點如下 —</p> <p>(a) 自由黨支持推行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在男、女以外提供第三個有關"性別"的選項亦表支持；</p> <p>(b) 市民大眾普遍並不支持同性同居關係，但市民大眾普遍體諒和包容不同性傾向人士。</p>	
000926 - 001236	香港彩虹	<p>申述意見的要點如下 —</p> <p>(a) 香港彩虹反對政府當局拒絕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收集有關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及同性同居關係的資料的決定；</p> <p>(b) 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有責任提供切合時宜的統計數字(包括有關社會上不同社群及少數人士的統計數字)，以便政府內部作出規劃和決策，以及供市民大眾參考；及</p> <p>(c) 雖然同性同居關係屬《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的涵蓋範圍，但有關性小眾的資料貧乏，有礙政府(尤其是社會福利署)針對同性同居關係的家庭暴力制訂預防措施及加強向有關受害者提供支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37 - 001518	跨性別權益會	<p>申述意見的要點如下 ——</p> <p>(a) 跨性別權益會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項目由於概念繁複及／或內容敏感因而不宜加入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意見不表贊同；</p> <p>(b) 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出生或接受診斷和治療時，他們(及其家屬)應已知悉其性別及性傾向；</p> <p>(c) 拒絕為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在"性別"這個數據項目中加入"第三性別"的選項，對他們有欠尊重；對持有註明第三性別的外國護照的受訪者而言，他們亦難以就性別這項問題作答；</p> <p>(d) 跨性別權益會建議就"性別"這個數據項目提供以下作答選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li> <li>- 身份證上的性別；</li> <li>- 自我認同的性別；及</li> <li>- 第三性別。</li> </ul>	
001519 - 001822	彩虹行動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1)173/15-16(07)號文件]	
001823 - 002130	陳廣文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1)173/15-16(06)號文件]	
002131 - 002230	林美君小姐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1)173/15-16(02)號文件]	
002231 - 002456	定向新世代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1)173/15-16(03)號文件]	
002457 - 002804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1)173/15-16(04)號文件]	
002805 - 003110	曾月明女士	<p>申述意見的要點如下 ——</p> <p>(a) 曾女士對於在"性別"這個數據項目中提供男、女以外的其他作答選項不表贊同；她認為受訪者應根據出生時的性別作答，若受訪者曾經進行徹底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性別重置手術，則應按經重置的性別作答；</p> <p>(b) 要界定性傾向比較困難，此等問題會令受訪者較難作答，因此不應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此等數據項目，尤其是訪問員是臨時員工，大部分更是學生，沒有進行調查的實際經驗；及</p> <p>(c) 她不贊成就"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加入諸如"同性伴侶"及"同性同居"等作答選項，因為香港的合法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p>	
003111 – 003329	譚翠寶女士	<p>申述意見的要點如下 ——</p> <p>(a) 基於對所收集資料的可靠程度及可信性的關注，譚女士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會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有關性小眾的數據項目表示支持；</p> <p>(b) 受訪者應根據身份證顯示的性別作答，故此無須為"性別"這個數據項目提供男、女以外的其他作答選項；</p> <p>(c) 不應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諸如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數據項目，否則或會令公眾感到混淆，結果亦可能未能真正反映出人口中男女分布的比例。</p>	
003330 – 003458	曾水清女士	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6/15-16(03)號文件]	
003459 – 0041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p> <p>(a) 統計處為回應為性小眾提供協助及支援的團體多次提出的要求，才於2013年答應探討可否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加入有關性小眾的數據項目；</p> <p>(b)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調查問卷定稿之前，統計處曾向相關政府政策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部門、財經事務委員會及大約180個非政府機構徵詢意見；</p> <p>(c) 經考慮擬議的新數據項目的優先次序及可行性後，統計處決定不應加入有關性小眾的數據項目，因為性小眾的議題性質敏感，預期會出現性小眾人口數字會被大幅低估的情況。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規定受訪者必須提供真實的資料，這些強制性的規定會令到不願意就有關性小眾的問題作答的受訪者造成困難，亦可能令他們招致法律責任；</p> <p>(d) 跨性別人士／變性人應按照本身的明顯性別，或按照他們自我認同的性別，在"性別"這個數據項目下選擇男或女的作答選項；及</p> <p>(e) 若受訪者已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同性婚姻，他們應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選擇"從未結婚"，因為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而言，"已婚"是指與異性結婚。他們亦可在"與戶主關係"這個數據項目下選擇"其他"這個作答選項，並註明其關係為"同性伴侶"。</p>	
004120 - 00484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議員詢問，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若受訪者拒絕作答，或提供明知為虛假的答案，會否犯罪。她認為，如住戶的成員均屬同一性別，有關成員與戶主的關係的問題，可能已令住戶成員的性傾向露出端倪。</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2011年人口普查中，大約有7 000個住戶的全部成員均屬同一性別，並且與戶主沒有關係。這些住戶大概包括有同性關係的人士；</p> <p>(b) 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若拒絕作答或提供明知為虛假的答案，即屬犯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藉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收集有關性小眾人口的資料未必是適當的做法，但可以透過其他渠道(例如由學界進行研究)收集有關資料。	
004842 – 005553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張議員認為可在"性別"這個數據項目下劃分"生理性別"及"性別認同"，並在"性別認同"項下設有"男"、"女"、"第三性別"及"其他"等選項。某些司法管轄區(例如印度)的人口普查中設有"第三性別"這個作答選項。他認為收集不同小眾組別(例如性小眾、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及新來港人士)的資料，會有助政府制訂相關的社會和經濟政策。</p> <p>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的統計資料，張議員的意見與香港融樂會的意見相若(香港融樂會認為，香港少數族裔人士人口數目不多，統計處應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增加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樣本數量，確保向少數族裔人士搜集足夠和準確的數據[立法會 CB(1)156/15-16(05)號文件])。他並詢問統計處會否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收集有關精神病患者的資料，以及有否擬定收集此等資料的適當方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統計處沒有接獲政府政策局／部門提出需要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收集有關"性別認同"的數據的要求；及</li> <li>(b) 與某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不一樣，香港沒有專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擬定樣本框。統計處認為，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現時採用的抽樣方式，已足以確保抽選出足夠數目的少數族裔人士住戶和收集準確的資料，為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提供可堪信賴的資料。</li> </ul>	
005554 – 01005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p>陳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是搜集香港人口社會和經濟特徵的概況；</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鑑於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已經納入了45個數據項目，並且需要將調查問卷保持在合理長度，不加入相對細微的數據項目，是合理的做法；</p> <p>(b) 不應把不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有關性小眾的數據項目視為對性小眾欠缺尊重。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某些司法管轄區有在人口普查中加入此等數據項目，但亦有司法管轄區沒有在人口普查中加入此等數據項目；及</p> <p>(c) 社會上對於應否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例如性傾向及第三性別等事涉敏感的數據項目意見紛云。</p>	
010057 - 011057	陳志全議員 彩虹行動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表達以下意見 ——</p> <p>(a) 統計處純粹出於技術問題的關注(例如所收集統計資料的可靠程度)，作出拒絕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有關性小眾的數據項目的決定；</p> <p>(b) 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有關性小眾的數據項目的目的，是為了收集有關此等人士的資料，與社會價值和社會的道德標準沒有關係，亦不帶有接納／支持有關人士的暗示；</p> <p>(c) 鑑於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是一項強制性的調查，而受訪者當中的跨性別人士／變性人既未能在"性別"一項中選擇男或女，要他們如此選擇亦有欠尊重，故此應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調查問卷中提供例如"第三性別"等合適的作答選項；及</p> <p>(d)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有關性別、性傾向及同性關係等問題提供例如"其他"及"不適用"等作答選項，原因是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某些其他問題亦有提供此等作答選項。</p> <p>應助理法律顧問7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4條下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最高罰款應為2,000元。《普查及統計條例》第23(1)條訂明，任何人干犯第13、14、15或19(a)條所訂罪行，可處罰款\$500。然而，憑藉《刑事訴訟條例》(第221章)第113C條，以500元來表達的罰款，須當作為屬第1級的罰款(根據《刑事訴訟條例》附表8，第1級罰款為2,000元)。因此，違反《普查及統計條例》第14條的最高罰款額為2,000元。</p> <p>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及彩虹行動岑先生的提問時解釋，若已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在"婚姻狀況"的數據項目下選擇"從未結婚"，不會視為違反《普查及統計條例》第16條，因為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目的而言，"已婚"是指與異性結婚。另一方面，若該等受訪者選擇"已婚"並相信答案為真實，亦不會視為違反《普查及統計條例》第16條；該條亦訂明可以"合理辯理"作為免責辯護。</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說明已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應如何選擇答案；</li> <li>(b) 說明若該等受訪者選擇"從未結婚"這個作答選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特別是他們明知所提供的資料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他們會否違反《普查及統計條例》第16條；及</li> <li>(c) 說明該等受訪者盡其所知所信而選擇"已婚"這個作答選項須承擔的法律責任。</li> </ul>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011058 - 01233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認為，已經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不會介意透露其同性關係狀況。不願向家人透露此等資料的受訪者可選擇以電子問卷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重申，預料相當數目的人士不願意透露有關同性關係的資料，加上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強制性規定可能令到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受訪者遇到困難(因為可能要因而承擔法律責任)，故此會出現同性關係受訪者數目大幅低估的情況。</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提供例如"同性關係"及"同性同居"等作答選項，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婚姻狀況"這個數據項目下提供"伴侶"這個作答選項，或者准許已經登記註冊同性婚姻的受訪者以"配偶"來顯示其關係。</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012339 - 013348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就2013-2014年就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進行的諮詢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統計處考慮是否加入新的數據項目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受訪者是否願意及／或是否有能力提供所需資料(例如有關的數據項目是否概念繁複及／或事涉敏感，以及受訪者作答時的法律責任)，以及統計處統計員為確保收集到準確資料而向受訪者解釋概念方面的相關知識和技巧(例如不同種類的殘疾)；</p> <p>(b) 政府政策局／部門可向統計處提出課題範圍，並透過其他渠道(例如主題／專題性調查)收集所需資料，而無須透過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收集有關資料；及</p> <p>(c) 非政府機構可向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或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p>	
013349 - 013819	主席 政府當局	<p>統計處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包括同志社區聯席會議等機構曾於2011及2013年建議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加入有關性小眾的數據項目。鑑於團體一再提出要求，統計處才答應考慮可否在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加入有關數據項目。</p> <p>至於統計員處理複雜及／或敏感調查項目的知識／技巧及所需訓練，政府當局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示，有關訪談技巧(例如如何引導受訪者提供準確資料)的訓練，以及有關特定項目的概念的特別訓練均相當重要。	
013820 – 014307	陳志全議員 主席	<p>陳議員認為，儘管面對若干制肘，但政府當局仍然應該擬訂收集性小眾資料的適當方法。</p> <p>應陳議員及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以處理團體代表及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若受訪者持有外國護照而護照上所註明的性別是男性或女性以外的第三性別，加上要求一名第三性別人士(例如跨性別人士／變性人)填報其"性別"為男性或女性並不可行或對其欠缺尊重，受訪者可如何填報其"性別"；及</li> <li>(b) 若受訪者由於調查問卷上沒有適當的作答選項而拒絕填報"性別"，將有甚麼法律責任</li> </ul>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14308 – 01453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12日